（上接B364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宫声凯）》《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林）》《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干勇高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3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谭益龙、谭国豫、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内容的公司董事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审议并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成员中，谭益龙、谭燕燕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2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福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内容

（一）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对“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中“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福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谭益龙、谭燕、谭迅翰、陈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 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 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 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 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 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24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4:00.（三）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福云路18号，隆达股份三楼1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8,034.52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21,052.2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4,982.2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2,00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3,117.6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468.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16.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7.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982.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0.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6,085.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17.64
差异		G=E-F	172,968.01

差异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2,000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9,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34,281.6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2,313.5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和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60,008,567.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0025719200067250	96,991.0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300050013001001291	20,535,503.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051001040011561	7,880.66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82100001197	50,527,415.7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1,176,358.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4,982.2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了34,281.60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8.31	2025.8.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01.12	2026.01.12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5.8.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9,000.00	2023.09.08	2026.09.08	否
合　计			69,0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其中可还银行贷款60,630.18万元，支付贷款11,369.12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4629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隆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达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达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6.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8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新建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530.00	85,530.00	85,530.00	8,397.89	28,847.8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118.95	134.4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超募资金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36,000.00	72,000.00
合计	—	220,127.16	220,127.16	220,127.16	44,516.84	106,982.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690.0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209.63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80.3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